附表一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 (都市計畫)

類		基準表	
別	適 用 對 象	基地面積	樓地板面積
		(平方公尺)	(平方公尺)
第	住宅設施: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。		
_		30,000	48,000
類		·	·
第	工業設施: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		
二	途建築物。	15,000	25,000
類			
第	交通設施:汽車運輸場站、停車場、貨櫃		
三	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5,000	5,000
類			
第	商業設施:大型購物商場、商業或綜合性		
四	大樓、電影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8,000	24,000
類			
第	文教、醫療設施:學校、大型宗教設施及		
五	醫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10,000	24,000
類			
第	特定專用區域: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		
六	區、高科技媒體園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10,000	30,000
類			
第	風景遊憩設施:遊樂區、休閒農場、風景		
セ	區及高爾夫球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30,000	30,000
類			
第	其他:經本府認定之。	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	
入		要求。	
類	·「甘山石廷 式「塘山七石廷 甘中一百切	温甘淮,即陈伏相宁	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

備註:「基地面積」或「樓地板面積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,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。